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智慧晶片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9月11日資訊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24日校研發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資訊電機學院智慧晶片及系統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設置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宗旨為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、提昇本院先進電路及系統設計技術，建立系統晶片設計平台，整合研究能量並朝向異質整合領域開發，研究主題為：
- 一、高性能電路之設計、測試及電子自動化設計技術。
 - 二、數位、類比、射頻及混合電路之矽智財開發設計。
 - 三、系統晶片之設計、測試、整合技術及電子自動化設計技術。
 - 四、多媒體通訊系統及生醫應用之積體電路。
 - 五、射頻功率放大器、可調式射頻及微波電路及鐵電材料的微波應用。
 - 六、多媒體處理、語音與音訊處理、影像與視訊處理、嵌入式系統及生物辨識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協調推動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一次，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，並報校核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諮詢委員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商討聘任，襄助本中心業務推動。本中心成立三年後，諮詢委員會每年評鑑本中心績效一次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除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外，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及接受贊助。經費預算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